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隶属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的责任。

（二）承担依法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的责任。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承担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的责任。

（六）承担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的责任。

（七）承担指导基层法庭工作的责任。

（八）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九）承担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人事管理工作的责任。

（十）承担全院的监察工作责任。

（十一）承担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的责任。

（十二）承担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责任。

（十三）承担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责任。

（十四）承担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十五）协调处理重要信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材料的审查报

批工作，做好上访人的化解及重大节日维稳工作。

（十六）承担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的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卧里屯法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109个，其中：行政编制109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131人，其中：在职人员94人，离退休人员3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数减少1人。

第二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9.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4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2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19.42	本年支出合计	3419.4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419.42	支出总计	3419.42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19.42	3419.42	34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	大庆中级法院	3419.42	3419.42	34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0006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3419.42	3419.42	34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19.42	2841.13	578.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4.78	2166.49	578.2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44.78	2166.49	578.2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66.49	2166.4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29	0.00	578.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4	370.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4	370.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30	217.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4	153.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155.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3	155.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7	10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6	49.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27	14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27	14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27	149.2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19.42	一、本年支出	3419.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9.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74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2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19.42	支出总计	3419.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19.42	2841.13	2609.11	232.02	578.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4.78	2166.49	1939.89	226.60	578.29
20405	法院	2744.78	2166.49	1939.89	226.60	578.2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66.49	2166.49	1939.89	226.6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29	0.00	0.00	0.00	57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4	370.34	364.92	5.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4	370.34	364.92	5.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30	217.30	211.88	5.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4	153.04	153.0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3	155.03	155.0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3	155.03	155.0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47	105.47	105.4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6	49.56	49.5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27	149.27	149.2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27	149.27	149.2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27	149.27	149.2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41.13	2609.11	232.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9.77	2379.7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4.06	414.0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12.89	412.8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7	1.1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5.12	565.12	0.00
3010201	津补贴	528.62	528.6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6.50	36.50	0.00
30103	奖金	305.08	305.08	0.00
3010301	奖金	32.92	32.9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70	2.7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69.46	269.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4	153.0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64	100.6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9.51	99.5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13	1.1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7.32	37.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2.4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49	2.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27	149.2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75	652.7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2	0.00	232.02
30201	办公费	6.57	0.00	6.57
30204	手续费	0.14	0.00	0.14
30205	水费	0.78	0.00	0.78
3020501	办公水费	0.78	0.00	0.78
30206	电费	7.86	0.00	7.86
3020601	办公电费	6.61	0.00	6.61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2.49	0.00	2.49
3020701	邮电费	0.36	0.00	0.3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13	0.00	2.13
30208	取暖费	7.19	0.00	7.1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19	0.00	7.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9	0.00	1.69
30211	差旅费	6.94	0.00	6.94
30213	维修（护）费	2.31	0.00	2.3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66	0.00	1.66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14.47	0.00	14.4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3.29	0.00	3.29
30228	工会经费	22.42	0.00	22.42
30229	福利费	38.51	0.00	38.51
3022901	福利费	28.03	0.00	28.0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52	0.00	7.5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96	0.00	2.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0.00	4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0	0.00	7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0.00	2.4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16	0.00	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34	229.34	0.00
30301	离休费	23.13	23.13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22.53	22.53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60	0.60	0.00
30302	退休费	188.75	188.7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71.75	171.7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7.00	17.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7	17.07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3	0.4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12.24	12.24	0.00
30309	奖励金	0.39	0.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29
30201	办公费	103.02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2.18
3020502	专用水费	2.18
30206	电费	28.39
3020602	专用电费	28.39
30207	邮电费	63.16
3020701	邮电费	5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3.16
30208	取暖费	33.5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3.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98
30211	差旅费	35.97
30213	维修（护）费	39.1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7.1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23.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5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310	资本性支出	3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4.83	0.00	84.83	0.00	84.83	0.00
620006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84.83	0.00	84.83	0.00	84.8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78.29	5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33.52	3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111.98	1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103.02	10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27.12	2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30.57	3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18.08	18.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977.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305.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93.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49.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23.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85.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7.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3.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6.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2.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25.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大庆地区 省直单位 加发取暖 费补助	10	各类人员 补助支出	4.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10	定额公用 经费	109.8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10	福利费	28.0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10	工会经费	22.4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71.7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3.02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	大于等于	60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	大于等于	2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52	严格遵循相关制度执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大于等于	11798	平方米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正常供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1.98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保障临时聘用各项经费，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清洁面积（建筑面积）	大于等于	10090	平方米	4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7.12	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办案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大于等于	3	项（次）	20.00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57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0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大于等于	20	%	3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8.08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大于等于	2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30.00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	大于等于	6000	件	2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	大于等于	2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6.00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6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大于等于	2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省级专项 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 发展项目	8.00	科学合理使用办案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满足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改革成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	大于等于	6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	大于等于	2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3419.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430.99万元，增长14.4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年初预算包含绩效奖金。支出总预算3419.4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430.99万元，增长14.4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支出总预算包含绩效奖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341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19.4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341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1.13万元，占83.09%；项目支出578.29万元，占16.9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41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19.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19.4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744.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0.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0.99万元，增长14.4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年初预算包含绩效奖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1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1.13万元，项目支出578.29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166.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17万元，增长16.77%，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纳入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8.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78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较上年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7.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8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38万元，增长49.0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5.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7万元，增长21.37%，主要原因是在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相应医疗保险数增加。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9.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6万元，增长16.6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相应公务员医疗补助数增加。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9.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5万元，增长22.9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相应住房公积金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41.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09.11万元，公用经费232.02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414.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20万元，增长9.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56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35万元，下降6.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305.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8.63万元，增长252.90%，主要原因是增加绩效奖金。

(四)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5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38万元，增长49.07%，主要原因是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五)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0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8万元，增长22.64%，主要原因

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款）37.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7万元，增长22.97%，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7万元，增长23.27%，主要原因是调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49.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5万元，增长22.94%，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65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22万元，增长13.0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6.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0.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0.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6.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4.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5万元，增长38.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2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3万元，增长44.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38.51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8.67万元，增长29.0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3.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71.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8万元，增长46.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经费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23.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2万元，增长28.43%，主要原因是离休工资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88.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0.19%，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增加。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17.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0.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78.29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03.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9万元，增长12.06%，主要原因是办公耗材增加，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3万元，下降6.43%，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印刷费支出减少。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3万元，增长74.40%，主要原因是用水量增加，水费支出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8.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万元，增长5.15%，主要原因是用电量增加，电费支出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63.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0.22%，主要原因是增加差旅费支出，减少邮寄费支出。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3.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0.21%，主要原因是定额取暖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1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1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5.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7万元，增长89.32%，主要原因是上年因疫情原因，

差旅费支出较少，2023年差旅费支出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9.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8万元，下降31.61%，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安排，减少一般维修费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23.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87万元，下降49.29%，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减少租赁费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5万元，下降46.56%，主要原因是为部分法官购置法袍。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万元，增长42.86%，主要原因是陪审员费用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1.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7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8.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0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1万元，增长2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宣传费等。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50万元，增长117.14%，主要原因是为新招录人员购置办公设备等。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4.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83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3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及上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及上年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8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及上年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3万元，下降5.1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车辆燃油费、过桥费减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2万元，增长3.12%。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41.4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78.97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62.51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3208.5万元，其中：房屋10090平方米，车辆2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38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3419.4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